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琦惠

代 理 人 張韶庭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2,

01 637,526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  
02 法聲請清算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向本  
05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06 第553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調解不成立，債務人  
07 人請求進入清算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  
08 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71頁）。是本院應綜合  
09 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10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1 情形。

12 (二)債務人之收入部分：

13 債務人主張其自111年9月1日起任職名偉飾品有限公司擔任  
14 送貨司機，每月薪資收入3萬元等情，業據提出在職薪資證  
15 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0頁）。復參本院向臺北市政府社  
16 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  
17 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自111年9月迄今是否曾領有各類政  
18 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貼等，經函覆債務  
19 人自111年9月迄今未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  
20 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第78至  
21 80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3萬元，作為計算債  
22 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3 (三)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部分：

24 1.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5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26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27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28 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9 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30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31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

01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02 2.查債務人主張其與未成年子女林○綸、林○旻、林○軒之每  
03 月個人必要支出係以最近一年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04 2倍定之（見本院卷第146頁），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居於文山  
05 區，有債務人陳報狀、建物所有權狀為證（見本院卷第140  
06 頁、第222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北市每  
0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3,579元，並以此數額作為  
08 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9 3.子女扶養費部分，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林○綸、林○旻、林  
10 ○軒分別為96年7月、101年3月、000年00月生，其中林○軒  
11 分別於111年9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111年12月1日至同年7  
12 月31日領取每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準公共托育補助每  
13 月各10,500元、3,500元，另於111年9月1日至112年3月31  
14 日、112年4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領取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各  
15 6,000元、7,000元，此外均未領有其他補助或津貼，名下亦  
16 無其他收入及財產等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債務人  
17 陳報狀、戶籍謄本、林○綸、林○旻、林○軒之全國財產稅  
1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9 料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  
20 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投資  
21 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板信商業銀行興隆分行存摺封面及  
22 內頁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8頁、第144頁、第226至22  
23 7頁、第238至255頁），堪認林○綸、林○旻、林○軒確有  
24 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北市  
25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3,579元，並由債務人與  
26 其配偶平均分擔後，應認債務人每月負擔未成年子女林○  
27 綸、林○旻、林○軒之扶養費為35,369元（計算式：23,579  
28 元 $\times$ 1/2 $\times$ 3人=35,3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債務  
29 人之每月必要個人支出合計為58,948元（計算式：23,579元  
30 +35,369元=58,948元）。

31 (四)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01 債務人名下除將來商業銀行存款餘額403元、自用小貨車1輛  
02 (97年11月出廠)、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2張  
03 (保單價值準備金136,032元、14,409元)外,別無其他財  
04 產等情,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將來  
05 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06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全球人壽保單投保  
07 證明、保險費送金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  
08 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有價證券餘額表、短期票券餘額  
09 表、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短期票券異動表、臺灣證券交易  
10 所終止上市公司網頁資料、汽車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1 232至235頁、第152至210頁、第220頁)。

12 (五)從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58,948元,而債務人目前收入  
13 3萬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其積  
14 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總額6,860,401元(尚未加計迄未陳報  
15 債權額之債權人),此有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6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及債務人  
17 所提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73  
18 至159頁、本院卷第82至134頁、第224頁),堪認債務人之  
19 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

2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1 不能清償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  
22 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  
23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  
24 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黃啓銓